

立约、律法与我们有何关系【申29章】

立约的双方【申29: 1】

- 【申28章】与【申29章】内容上的区别
 - 【申28章】着重于律法
 - 【申29章】着重于立约
- “律法”与“约”的关系
 - 律法——当说到律法的时候，重点是强调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；只有明白了人当尽的本分，才能真正看到神白白的恩典；如果没有律法，我们就不知道自己的责任是什么，因此也就不能正确地认识恩典。
 - 约——而论到约的时候，重点是强调人与神的关系，因为神与人立约，为的就是让我们与神之间建立亲密的生命关系。
- 摩西作中保预表基督——摩西是作为神与以色列人之间的中保，他好像是作为第三方出现的。神以启示的方式与以色列民立约，而摩西在神与人之间就作了中保，预表神和人之间唯一的中保——主耶稣基督。所以上帝藉着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，就是在言说，上帝藉着耶稣基督与所有属灵的以色列人所立的恩典之约。

律法强调了责任，约强调了关系。约中有法，法中有约。律法就是指约中的条款，如果只有约而没有律法，那就等于是一个空洞没有内容的契约；如果仅有律法，而这律法并不是约，也就没有任何立约的双方来守这律法，这样，律法也就成了一套死的字句。

立约的基础【申29: 2-9】——上帝与以色列人更新盟约的基础——因为神是他们的拯救者。因为上帝拯救了他们，所以与他们立约，意思是要与他们建立更亲密的关系，所以这约也叫“恩典之约”。

立约的对象【申29: 10-15】

- 立约的对象
 - 神立约的对象首先是当时即将进入迦南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。
 - 新约时代所有归信基督的外邦人。
- 立约的目的——神立约的目的，就是为了让以色列人能够顺从神。为着这个目的，神就照着祂曾经向列祖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起的誓，与第二代以色列人以及未出生的以色列人，还有“远方的人”，起誓立约。立约乃是为了使以色列人和神之间建立这样亲密的盟约关系，即祂要做以色列人的神，并且要接纳以色列人为祂的子民。

背约的警告【申29: 16-28】

- 选民的责任——蒙了神极大的白白的恩典的神的选民，神既然这样爱我们、抬举我们，因此，我们的地位越高，责任也就越重大。所以，祂警告祂所拣选的子民，如果不守约反而背约的话，将会受到怎样的审判和刑罚。
- 何为背约——虽然十条诫命总共有十条，然而真正破坏这约的根本性的条款，乃是第一和第二条诫命。如果人违背了第一条和第二条诫命，那就直接背了这约。如果犯了第一和第二条诫命，就会直接破坏与神之间的关系。
- “惟恐你们中间”——这里的“惟恐”，其实就是为了表达上帝爱我们的情感所用的一个强烈的词。对上帝而言，并没有什么可惧怕的，因为祂比万有都大，祂完全没有可惧怕的。

明显的旨意【申29: 29】

- 【申29: 29】：“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，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，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。”
- 明显是旨意——“明显的事”就是指在圣经中明明启示出来的，这是明显的事，是我们应该知道的，是我们应该去研读、思想以及应用的。上帝把摩西五经首先启示给我们，最明显的一个目的，就是让我们和我们的子孙都能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，都能认识神的爱，并且能为爱神而爱祂的律法、爱祂的话，以我们的生命和我们的生活来保守或看守神的话，不致于在生活中被我们所玷污与破坏了。这是上帝把这明显的旨意启示给我们的主要目的。
- 本质相同——
- 【约30: 21】：“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”

查考【约8: 34-36】【太1: 21】【来2: 14】【加4: 4-5】【加2: 19-20】

我们这蒙了耶稣基督极大的拯救恩典的人，耶稣基督也必然带领我们依靠这恩典而成圣。

- 思考问题**
- 1、“律法”与“约”有着怎样的关系？
 - 2、本章圣经中神立约的根基是什么与对象是谁？
 - 3、神为什么要警告以色列人不要违背律法？
 - 4、上帝明显的旨意是指什么？上帝把祂显明的旨意启示给我们的目的是什么？如何才能遵行上帝显明的旨意？